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9-01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王文君先生已退休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张贤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张贤荣简历:张贤荣,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空军39362部队任文书,1995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科采购员、钣金车间调度员、编程员、生产计划管理中心计划员、财务部JDE编程员,2007年6月加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计划处计划员、仓库主管、配送中心主管副科长、联箱车间主任、装配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成品车间主任。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9、2019-001、2019-01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3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152,517,634股)的约0.0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05元/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825.10万元。

截止目前,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方案。二、其他说明(一)自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即2018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30,000股,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本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9,590,082股的25%(即19,897,521股)。(二)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本公司未于该等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实施股份回购。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100%股权,如首次挂牌无受让方摘牌,同意在评估价格降低10%(含)10%的范围内再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8 临-36)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临-3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武汉楚都100%股权,至报名截止时间无意向受让人报名参与竞买武汉楚都100%股权,经公司研究,决定在该股权原有挂牌价格23,487.45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挂牌工作。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353,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076,785.1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6,928,237股(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8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92,774,253股的25%(即23,193,563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力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6000106,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9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海力制药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通知,恒邦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公司29.99%的股份,可能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的国有控股企业;本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等相关

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于2019年3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一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1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0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562,558.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6,671,398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力科技”)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3月01日,伊戈尔电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216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31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03月0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0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90% 认购金额: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伊戈尔电力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伊戈尔电力科技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22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